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截至 2019 年 12 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1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¹，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人民币 1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毕马威华振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

¹ 因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尚未完成，业务规模信息为 2018 年度数据。

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毕马威华振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两次收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3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

发现任何对毕马威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李砾，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砾 2001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李砾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8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6 年。李砾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0 年。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琪，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何琪 2002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何琪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7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5 年。何琪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0 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少东，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少东 1993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2000 年调任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少东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6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5 年。陈少东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行就 2020 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项目向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980 万元（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其中第一、三季度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各 470 万元，中期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3,360 万元，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在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

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地评价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按照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保持了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行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980 万元。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在担任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按照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保持审计独立性，满足本行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行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能够按照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保持审计独立性。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有利于保持审计连续性，保障本行的审计工作质量。有关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行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毕马威香港为本行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